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約14.3%至約54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1,0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至約34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8,600,000港元)。
- 毛利率減少約2.7個百分點至約63.5%(二零一二年：66.2%)。
- 本期間純利大幅增加約55.3%至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0,000港元)。
- 純利率增加至約2.9%(二零一二年：2.1%)。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約4.5港仙(二零一二年：2.9港仙)。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下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49,798	481,034
銷售成本		<u>(200,903)</u>	<u>(162,462)</u>
毛利		348,895	318,572
提前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	21,700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611	16,6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174)	(278,721)
行政開支		(50,800)	(58,613)
其他開支		(3,446)	(1,624)
融資成本	5	<u>(428)</u>	<u>(940)</u>
除稅前溢利	6	22,658	17,008
所得稅開支	7	<u>(6,654)</u>	<u>(6,74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004	10,26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1,461</u>	<u>17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465</u>	<u>10,44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4.5港仙</u>	<u>2.9港仙</u>
中期股息	9	<u>5,428</u>	<u>3,594</u>
每股中期股息	9	<u>1.5港仙</u>	<u>1.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95	126,968
無形資產		1,259	1,381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80,536	63,264
遞延稅項資產		22,702	18,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392</u>	<u>210,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720	259,637
應收賬款	10	36,120	57,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50	32,215
可收回稅項		2,023	1,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854	197,876
流動資產總值		<u>537,667</u>	<u>549,0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5,371	23,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8,987	84,051
應付稅項		16,507	11,410
計息銀行借貸	12	33,752	42,299
流動負債總額		<u>194,617</u>	<u>161,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050</u>	<u>388,0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9,442	598,1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00	1,750
資產淨值		<u>578,042</u>	<u>596,36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5,945	35,945
儲備		536,669	524,117
擬派股息		5,428	36,305
權益總額		<u>578,042</u>	<u>596,3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 呈報及編製基準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中期期間之收入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若干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重新分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之項目。於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報。此修訂本僅影響呈報,對本集團之表現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新衍生工具及
	延用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¹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成衣及配飾之生產及買賣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回顧期內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78,074	65,693	95,854	10,177	549,798
分部間銷售	2,177	1,498	69,016	988	73,679
	<u>380,251</u>	<u>67,191</u>	<u>164,870</u>	<u>11,165</u>	<u>623,477</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73,679)
收益					<u>549,798</u>
分部業績：	51,971	(1,050)	(6,445)	2,873	47,349
對賬：					
利息收入					157
融資成本					(428)
未分配開支					(24,420)
除稅前溢利					<u>22,65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877	1,229	5,380	-	22,4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366
資本開支總額					<u>22,852</u>
折舊	7,448	2,595	3,325	-	13,368
未分配折舊					3,136
折舊總額					<u>16,50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57,655	98,434	124,060	9,997	590,146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2,702
可收回稅項					2,023
未分配資產					159,188
資產總值					<u>774,059</u>
分部負債：	83,519	29,735	13,945	535	127,734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400
計息銀行借貸					33,752
應付稅項					16,507
未分配負債					16,624
負債總額					<u>196,017</u>
分部非流動資產：	96,899	15,737	12,478	817	125,931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2,70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87,7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392</u>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13,068	72,342	77,599	18,025	481,034
分部間銷售	—	4,014	54,470	597	59,081
	<u>313,068</u>	<u>76,356</u>	<u>132,069</u>	<u>18,622</u>	<u>540,11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9,081)
收益					<u>481,034</u>
分部業績：	37,095	(5,816)	(8,891)	5,419	27,807
對賬：					
利息收入					99
未分配收入					16,409
融資成本					(940)
未分配開支					(26,367)
除稅前溢利					<u>17,00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3,226	4,098	4,105	56	21,485
未分配資本開支					999
資本開支總額					<u>22,484</u>
折舊	6,828	5,288	6,309	—	18,425
未分配折舊					3,103
折舊總額					<u>21,5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8,487
可收回稅項					1,622
未分配資產					220,793
資產總值					<u>759,140</u>
分部負債：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750
計息銀行借貸					42,299
應付稅項					11,410
未分配負債					12,807
負債總額	<u>51,012</u>	<u>32,410</u>	<u>10,498</u>	<u>587</u>	<u>94,507</u>
分部非流動資產：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8,487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91,1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951</u>	<u>19,122</u>	<u>10,461</u>	<u>902</u>	<u>100,436</u>
					<u>210,100</u>

4. 其他收入及增益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淨額	-	15,189
銀行利息收入	157	99
匯兌差額淨額	-	261
其他	454	1,085
	611	16,634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悉數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28	94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6,423	140,536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5,520)	21,926
折舊	16,504	21,5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115,923	124,974
或然租金	28,091	22,753
	144,014	147,727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311	329
或然租金	15	51
	326	3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1,580	93,54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515	4,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36	5,866
	97,331	103,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408	-
無形資產攤銷	152	162
租賃按金撤銷	1,313	1,462
無形資產撤銷	19	-
提早終止租約之已收補償金	-	(21,700)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8,114	5,029
— 其他地區	2,960	8,274
遞延稅項抵免	(4,420)	(6,56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654</u>	<u>6,7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6,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450,000股(二零一二年：359,4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攤薄對呈報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於六個月期內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該等認股權對每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6,3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36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派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u>5,428</u>	<u>3,594</u>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中期股息並無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分派。

10. 應收賬款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5,397	57,628
91至180日	108	37
181至365日	600	11
超過365日	15	14
	<u>36,120</u>	<u>57,690</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65,255	21,979
91至180日	76	382
181至365日	12	692
超過365日	28	210
	<u>65,371</u>	<u>23,263</u>

1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u>33,752</u>	<u>42,299</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5,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154,000港元)之多幢樓宇之按揭抵押；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7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銀行貸款以浮動年利率介乎1厘至3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厘至5厘)計息。
- (c) 所有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13. 股本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59,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5,945</u>	<u>35,945</u>

14.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期／年初	1.830	10,170	2.550	20,840
期／年內授出	-	-	-	-
期／年內行使	-	-	-	-
期／年內註銷	-	-	(3,354)	(9,840)
期／年內沒收	(1.830)	(510)	(1.830)	(830)
	<u>1.830</u>	<u>9,660</u>	<u>1.830</u>	<u>10,170</u>
期／年終	1.830	9,660	1.830	10,170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認股權開支為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80,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務按金	<u>5,226</u>	<u>7,59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70,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24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33,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318,000港元)已獲動用。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6.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身分租用商舖及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九年。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1,026	192,28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847	168,189
五年以上	11,533	4,210
	<u>480,406</u>	<u>364,684</u>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可靠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已訂約惟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	<u>18</u>	<u>291</u>

(b) 賠償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52	2,274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89	547
僱員離職後福利	<u>32</u>	<u>31</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總額	<u>2,073</u>	<u>2,852</u>

1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以認購價每股1.83港元行使本公司合共2,410,000份認股權，致使發行2,4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4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行使認股權將產生額外股本24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4,16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此外，於行使認股權後，有金額為1,161,000港元從認股權儲備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目。

2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破紀錄之半年度銷售額約54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1,000,000港元)，而且儘管並無去年之一次性特殊收入及增益約36,900,000港元，集團仍然取得令人鼓舞之中期業績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0,000港元)。期內純利大幅增加約55.3%，而純利率則增至約2.9%(二零一二年：2.1%)。

實際上，市況持續艱難，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多個市場零售氣氛波動、時裝零售商之間競爭激烈、租金高企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為應對挑戰，本集團之主要策略目標清晰明確：着眼盈利能力而非僅強調業務規模。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市況，並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透過有效的品牌創建活動、針對性的營銷策略及向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促銷推廣，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成功在多個地區加強同店銷售增長。透過多元化的零售網絡以及不時調整零售組合，本集團可更為靈活決定是否重續較高租金之店舖。此外，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大幅精簡表現欠佳之零售店，並重新建構營運架構及工作流程，減少冗員及缺乏競爭力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已有效改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203間店舖(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4間)。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店舖			
香港及澳門	77	79	-2
台灣	83	77	+6
中國內地	24	30	-6
	184	186	-2
特許經營店舖			
中國內地	19	28	-9
總計	203	214	-11

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8%(二零一二年：65.1%)，並維持強勁銷售增長約20.8%，約達37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錄得高水平的正數同店銷售增長率約27%。本集團現正透過推出更多具吸引力之品牌店舖，逐步翻新現有店舖，令設計更具生氣及魅力，同時結束表現欠佳之店舖，將若干店舖遷往其他租金較相宜之黃金購物地段，令店舖組合更臻完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各區維持相若規模之零售網絡。然而，因同店銷售增長表現出色，本集團之香港及澳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分部溢利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2%。

中國內地

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推行相當困難的重整，儘管仍需時回復盈利能力，惟業務現時已漸趨穩定。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之營業額減少至約6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300,000港元)。然而，於回顧期內，分部錄得強勁的正數同店銷售增長率約24%，而分部之除稅前虧損由去年同期約5,8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蘇州經營自營零售店舖，並維持涵蓋中國內地逾10個二線城市之龐大特許經營網絡。本集團持續謹慎監察其業務組合之表現及經營成效。

台灣

由於持續受到台灣經濟放緩及零售消費停滯不前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地區之表現一般。雖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正數同店銷售增長率約20%及台灣之總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約23.5%至約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600,000港元)，但是該增長主要由一系列的促銷折扣所支持，以刺激銷售及減少滯銷存貨，故使毛利率下降。此外，於回顧期內，分部持續產生虧損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密切監控其店舖組合之成效，並適時更改該組合以迅速應對不斷改變之市況。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透過批發營運模式，將業務擴展至多個國家，尤其對準亞洲市場。有關分部之營業額大幅下降約43.3%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日本市場之銷售顯著減少。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日元兌美元大幅貶值，本集團日本客戶之銷售需求下降，故於該地區錄得負數銷售增長。本集團計劃維持現時於該國之業務規模，以滿足現有顧客之需求。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上升約14.3%至約54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1,000,000港元)。零售業務佔總營業額約96.5%(二零一二年：93.6%)，為銷售額之主要來源，增加約17.8%至約5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自家品牌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二零一二年：7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34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8,600,000港元)，但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個百分點至約63.5%(二零一二年：66.2%)。由於零售業務表現不振(特別是台灣)，本集團增加向零售顧客提供促銷優惠之幅度及次數，以刺激銷售增長並降低偏高的過季及滯銷存貨水平。

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減少約3.7%至約32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9,000,000港元)，相當於總營業額約59.4%(二零一二年：70.5%)。土地及樓宇之租金約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700,000港元)，佔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26.2%(二零一二年：30.7%)及相當於本集團開支總額約44.1%(二零一二年：43.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策略搬遷和整合零售店舖，逐步舒緩租金增長之壓力以及關閉若干去年經營不善且租金高的店舖。

員工成本為另一主要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至約9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7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亦減少至約17.7%(二零一二年：21.6%)。儘管通脹下之經營環境及專業的零售銷售員工短缺均促使平均工資上漲，但透過有效運用獎勵制度激勵銷售員工提高效率、精簡其後勤辦公室之營運以及減少整體員工人數，本集團得以調控員工成本增幅，維持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在可接受的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減少至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於回顧期內減少至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擬將更多資源集中用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傳統銷售旺季。此外，融資成本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開支。

純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大幅攀升約55.3%至約16,0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約2.1%改善至約2.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6,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0,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8,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3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持有銀行融資約1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額度，其中約63,400,000港元尚未動用。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為數約33,8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港元)，該筆款項以港元列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以浮動年利率介乎1厘至3厘計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1厘至5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4.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出3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為約2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入37,000,000港元)，主要指於回顧期內翻新及搬遷零售店舖所投放之資本開支。於回顧期內，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約為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100,000港元)，主要用於派付二零一二年／一三年之末期股息及償還部分銀行借貸。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6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2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言概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70,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24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33,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318,000港元)已獲動用。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全體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360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6名)僱員。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買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之匯兌風險。

前景

儘管財政年度上半年取得出色的業績，惟餘下財政年度期間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表現。根據往績記錄，本集團之銷售及表現帶有強烈季節特色，一般而言，超過50%之全年銷售及年內大部分純利均來自財政年度下半年。然而，消費意欲反覆，加上租金、勞工及生產成本持續上漲，預期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等主要市場，將持續面臨挑戰。

鑒於各市場均面對其本身特有的一連串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改善效益及盈利能力為首要目標，並根據個別地區情況制訂最佳策略。以香港及澳門為例，本集團將繼續設法舒緩租金高企的壓力及促進其已建立的業務網絡內每間店舖的效率，以達致可持續的同店增長。因此，管理層將審慎選擇搬遷或翻新若干店舖，以優化店舖組合，提高成本效益，帶來合理回報。本集團亦將不時微調其店舖組合，推出更多具吸引力之品牌店舖及逐步翻新現有店舖，令設計更富活力及魅力，從而增加人流及消費。就中國內地及台灣而言，本集團仍以整合業務及恢復銷售增長動力為重心，故將密切改善或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讓該等市場之業務更趨穩定而獲益。

明智的成本控制亦為本集團另一核心目標，配合重新建構後勤支援等措施，為前線銷售員工提供更多協助。本集團亦將詳審工作流程管理，旨在提高效益及效能。此外，本集團將採取一連串行動，減少滯銷存貨及逐步縮短存貨週轉日數，加快存貨週轉。

更重要的是，管理層已採取有力措施，確保本集團可在快將來臨的聖誕節及農曆新年高峰期全面捕捉消費意欲。繼承去年「*SALAD- Carry Me*」在電視廣告推廣活動之成功經驗，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接再厲，在多個大眾媒體推出「*SALAD- Carry Me Lite*」推廣活動，為*SALAD*品牌最新的手袋系列吸引年輕專業的女性顧

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已推出以「*Leather to Weather*」為主題之電視廣告，針對性推廣另一主要產品類別，即其全線皮褸系列。為進一步刺激消費，本集團將舉辦大型促銷活動，減少滯銷或過季存貨並增加現金流量，一舉兩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核心優勢，鞏固市場地位，並採取審慎發展策略應對目前市況。在鞏固主要市場之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機遇，豐富其品牌組合(特別是拓展大眾化市場)以及開拓更多類型的分銷渠道，從而擴闊顧客層面。綜合種種措施，本集團一直致力打好基礎，實現可持續長期發展。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的時裝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讓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的領導，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推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組成。